

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抚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

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市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市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市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任免事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一）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

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008.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77.1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3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7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8%。主要是历年结余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7.04 万元，降低 0.35%，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预留人员经费。

(二) 支出总计 1977.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04.4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5.9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3.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72.6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4.02%。主要包括运行保障经费、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职称评审经费、三支一扶

人员经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事业单位培训费、劳动能力鉴定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部分）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7.04 万元，降低 0.35%，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预留人员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1.76 万元。

主要是历年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当期结余上缴，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49 万元，项目支出 67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4 万元，降低 0.35%，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预留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5.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24.4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9万元,主要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律师费2024年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18.01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经费、职称评审、事业单位考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有上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0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死亡抚恤金额,该项支出体现在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66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无偏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2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补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定额预留,实际发生少于定额。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7.20万元,主要是抚恤金、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死亡人数支付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 83.83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06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无偏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9.77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剩余资金 2024 年支付。

3. 住房保障支出 105.8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0.3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45 万元，主要是新购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无法预计，年初无预算，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据实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3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1.32 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421.32万元,主要是三家代理中心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无偏差。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0.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照过“紧日子”原则,缩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等。

2.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8.49%。完成预算的4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照过“紧日子”原则,缩减支出。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5批次、37人、0.3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的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19万元,降低37.74%,主要是依照过“紧日子”原则,缩减支出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1.51%。完成预算的7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支出。比上年增加0.31万元,增长10.23%,主要是过路费、差旅费、维修费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司机补助及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2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5.85 万元，降低 17.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同时，公用经费定额减少，依照过“紧日子”原则，缩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421.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队执法；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672.69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1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21.3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21.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76
	30			61	
总计	31	2,008.94	总计	62	2,00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7.18	1,97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1	1,366.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6.06	1,146.06					
2080101	行政运行	924.46	924.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3.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218.01	21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5	16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3	3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1.66	11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5.26	15.26					
20808	抚恤	57.20	5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20	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3	8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3	8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6	54.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7	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3	10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3	10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8	100.3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5	5.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1.32	421.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421.32	421.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421.32	4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7.18	1,304.49	67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1	1,144.61	221.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6.06	924.46	221.60			
2080101	行政运行	924.46	924.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3.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8.01		21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5	162.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3	3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6	11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	15.26				
20808	抚恤	57.20	5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20	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3	54.06	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3	54.06	2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6	54.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7		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3	10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3	10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8	100.3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5	5.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1.32		421.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1.32		421.3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21.32		4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21.32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6.20	1,36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83	8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83	10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21.32			421.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7.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7.18	1,555.86		42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76	31.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8.94	总计	64	2,008.94	1,587.62		4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5.86	1,304.49	25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1	1,144.61	221.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6.06	924.46	221.60
2080101	行政运行	924.46	924.46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0.00	3.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8.01	0.00	21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5	162.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3	36.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6	11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	15.26	0.00
20808	抚恤	57.20	57.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20	57.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3	54.06	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3	54.06	29.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6	54.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7	0.00	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3	105.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3	105.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8	100.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5	5.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3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31	30201	办公费	1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1.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1.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6	30207	邮电费	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6	30208	取暖费	2.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30211	差旅费	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4.08	公用经费合计						12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20	3.6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70	0.3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3.3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3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8001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164.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164.2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1.958153		151.95		100%		8		8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918152		1.91		100%		8		8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3.86		13.86		100%		8		8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7.552485		47.55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96.322785		896.32		1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是助企纾困保障民生。二是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就业。三是不遗余力保待遇发放。四是扎实推进人事人才工作。五是多措并举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六是持续不断优化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6	1.6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1.8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6	1	1.6	1.6					2023年度我单位卢延平、梁义新两人退休，颜秉龙、赵建修两人调走，新考录一人为马佳宁。	其他:按照抚顺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对变动人员进行报备，在财政软件上同步进行调整，不影响整体情况。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000	人次	11369	1	6.6	6.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创业带动就业		努力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出一本绩效手册，详细解释每个绩效指标的意义，更加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梳理就业资金拨付渠道，严格审核享受政策人群资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主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梳理就业资金拨付渠道，严格审核享受政策人群资格，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77			全年执行数			29.7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抚人社发[2013]45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待遇标准的通知》(抚医保[2020]15号),对2021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工伤部位再次就医所需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本待遇30万元。为保障公务员工伤人员的基本待遇,根据《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抚人社发[2013]45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待遇标准的通知》(抚医保[2020]15号),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50万元。</p>								<p>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申报95人,依据《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抚人社发【2013】45号)文件规定执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90	人	95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9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	0	元/人	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已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优抚对象经济条件改善		正常报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受优待		正常报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与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辨别病例及收据真伪性。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继续安排相关预算，确保工伤公务员得到合理医治。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安排相关预算，确保工伤公务员得到合理医治。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1.32			全年执行数			421.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保障管理体制,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劳动保障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成,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按时发放全年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档案案卷数量	>=	30	万卷	31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环境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执行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关系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抚顺市财政局可以按照年初项目预算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拨付不及时情况。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梳理预算执行单位，确保档案工作平稳运行。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梳理预算执行单位，确保档案工作平稳运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保障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7				全年执行数				7.7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凭鉴定合格手续申请办理病退手续。									全年开展普病、重症病退劳动能力鉴定2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10	次	20	100%	8.3	3.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关系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已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结果应用建议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与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医院信息共享，配合做好病志核查工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强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强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9			全年执行数			3.59			执行率			54.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社保基金专项检查异地互检、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治欠保支、国家人社部值班、“两会”控访；2. 技能大赛；3. 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奖章等费用；4. 工伤认定调查费、聘请专家法律顾问、认定文书耗材。							按绩效目标完成全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拨付到位率	>=	9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已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4		减分项		26.439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抚顺市财政局可以按照年初项目预算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拨付不及时情况。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5			全年执行数			1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职称评审是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方式,指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根据《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2023年完成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报省人社厅备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数	=	5	人	5	100%	8.3	8.3							
			培养青年拔尖人才数	>=	30	人	3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增长率	>=	5	%	5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申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加强预算约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编制预算，避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评审费用。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预算约束，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编制预算，避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评审费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94			全年执行数			69.9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学生就业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通过“三支一扶”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三支一扶”项目有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到基层建功立业;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卫生、农业与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当地的人才队伍结构;有利于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2023年共招募16名“三支一扶”志愿者,有效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改善基层的人才队伍结构,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6.2	6.2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20	人	16	80.0%	6.2	4.96		√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24号)指标分配要求,抚顺市2023年招募16名“三支一扶”人员	制度保障:继续按照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指标分配要求,开展“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5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5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政策要求灵活变化。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政策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完善绩效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要有附件支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完善绩效管理，指标完成情况要有附件支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培训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			全年执行数			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12天,其中岗前培训的公共科目培训不少于16学时或2天。									已完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1月份和9月份,分两期组织2022年新聘用的264名事业单位人员开展岗前公开科目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毕业生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本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其他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程度。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实际更好地完成项目工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程度。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实际更好地完成项目工作。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合理使用资金，确保培训成效。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合理使用资金，确保培训成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82			全年执行数			27.13			执行率			46.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向参军入伍大学生,随军家属定向招聘,机关事业单位考工定级。							完成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工作,完成招聘438人;完成参军入伍大学生定向招聘89人,随军家属定向招聘6人;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考工定级工作,全市446名工勤技能人员晋升(确定)了技术等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招生考试举办合规性	>=	90	%	90	100%	8.3	8.3							
			考试组织管理平稳顺利			管理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毕业生稳定就业			已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双基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已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61		减分项	35.61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程度。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实际更好地完成项目工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程度。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跟进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实际更好地完成项目工作。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严格预算约束，按规定范围及标准支付事业单位考试费用。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严格预算约束，按规定范围及标准支付事业单位考试费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体制结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			全年执行数			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学生就业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通过“三支一扶”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三支一扶”项目有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到基层建功立业;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卫生、农业与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当地的人才队伍结构;有利于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2023年共招募16名“三支一扶”志愿者,有效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改善基层的人才队伍结构,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8.3	8.3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20	人	16	80.0%	8.3	6.64		√				制度保障: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24号)指标分配要求,抚顺市2023年招募16名“三支一扶”志愿者	制度保障:继续按照关于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指标分配要求,招募“三支一扶”志愿者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标准	=	16224	元/人	16224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队伍年轻化水平				已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已经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3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建议继续完善预算绩效考核标准，增加或灵活三级指标可选内容以及年度目标值，希望允许按照当年年度省、市具体要求灵活变化。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继续安排相关预算，确保国家政策有效执行。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安排相关预算，确保国家政策有效执行。		